

2018 年江苏电力市场年度协商交易公告

各相关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根据 2018 年江苏电力市场组织相关工作要求，现将 2018 年电力市场年度协商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电量规模

本次双边协商交易申报及成交价格为电厂上网侧电价，目前电厂上网标杆电价为 391 元/兆瓦时。按照省物价局《关于江苏电网 2017-2019 年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7]164 号），省内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与用户通过市场方式成交的交易电价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附加即为用户到户结算电价。

例：现电厂上网电价为 391 元/兆瓦时，如按 2017 年价差模式申报-10 元/兆瓦时（即 0.01 元/千瓦时），则此次双边协商价格为 381 元/兆瓦时。用户结算电价为 381 元/兆瓦时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附加之和。

原则上年度交易（含双边协商及年度挂牌交易）电量总额不超过 1300 亿千瓦时。

二、市场主体及限额

（一）发电企业。单机容量为 30 万千瓦级及以上燃煤机组、核电机组。考虑已成交的年度挂牌交易电量后，各机

组年度交易（含双边协商交易及年度挂牌交易）上限为单机30万千瓦级机组6.2亿千瓦时、60万千瓦级机组12.8亿千瓦时、100万千瓦级机组21.6亿千瓦时。

（二）电力用户。2018年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且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用户。交易上限为各用户2017年全年预计用电总量减去已成交的年度挂牌电量。

（三）售电公司。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且签约用户年度用电量总和达到4000万千瓦时以上的售电公司。交易上限为履约保函金额对应的售电规模及12月22日15:00前交易平台上已绑定用户的上年用电量规模两者取小后减去已成交的年度挂牌电量。

三、交易方式

由各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上申报双边协商交易电量电价，购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生成协商交易意向。

四、交易时间

协商申报时间：2017年12月20日9:00至22日15:00。

安全校核时间：12月22日15:00至16:00。

五、交易出清

双边协商交易结束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交易结果提交省电力调控中心进行安全校核，安全校核通过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同意，即生成交易结果。正式交易结果在12月22日18:00前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各交易主体

可在各自账户内查询交易结果。

六、交易执行

本次交易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交易结果发布后，双方须在12月24日前通过电力交易系统自行完成年度协商交易电量分月计划调整的修改和确认工作。

在保持年度交易电量不变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每月可调整次月及后续月份分月计划。年度协商交易结算以交易结果、交易结果通知书和当月分月计划作为交易结算、考核依据。

根据发布的交易结果，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应于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协商交易合同签订工作。

七、平台登录

电力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jspec.com.cn> 请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登录网址后，主动安装公共基础插件和推荐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身份验证，保证交易数据安全。

八、联系方式

交易业务联系人：丁羽 联系电话：025-85082093

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技术咨询：025-85082900/2090

电力交易中心客服电话：025-85082200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